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年12月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社会发展类

实施单位：南昌经济开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主管部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李奇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彭佳雯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王明波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王金香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签名）：		2025年12月30日	
中介机构（盖章）：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级等级
决策	16.00	15.00	优
过程	14.00	11.61	中
产出	35.00	27.69	中
效益	35.00	32.12	优
综合绩效	100.00	86.42	良

注：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无直接利益冲突

目 录

摘 要 1
前 言 1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1.项目背景 2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1.项目绩效总目标 4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1.绩效评价目的 5
2.评价对象 5
3.评价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6
1.绩效评价原则 6
2.绩效评价依据 7
3.评价指标体系 8
4.评价方法 8
5.评价标准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0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评分结果 13
（二）主要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情况（16 分） 14
1.项目立项（6 分） 14
2.绩效目标（4 分） 15
3.资金投入（6 分） 16
（二）项目过程情况（14 分） 17
1.资金管理（10 分） 18
2.组织实施（4 分） 19
（三）项目产出情况（35 分） 20
1.产出数量（16 分） 20
2.产出质量（12 分） 24
3.产出时效（4 分） 28
4.产出成本（3 分） 28
（四）项目效益情况（35 分） 28
1.社会效益（15 分） 29
2.可持续影响（10 分） 31
3.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3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待提升，预算执行率低 32
（二）部分任务未达到预期 33
（三）监管力度不足 35
六、有关建议 35
（一）强化项目预算编制能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35
（二）加大工作力度 36
（三）督促已发现问题整改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附件 1：绩效指标表 37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2024 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实施，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总投入 407.844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到位 407.844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00%；预算资金支出 213.266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 52.29%。通过项目实施，深入推进健康经开建设，进一步完善健康促进政策，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6.42”**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16 分）	项目过程（14 分）	项目产出（35 分）	项目效益（35 分）	综合得分
15.00	**11.61**	**27.69**	**32.12**	**86.42**

（二）主要结论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407.844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区卫健中心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文件要求，全年完成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II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项目签约服务、妇女保健、低保对象和残疾人保健、慢阻肺患者规范管理等 15 项工作，同时开展宣传、培训、健康教育等各项工作。深入推进健康经开建设，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如：项目绩效编制水平待提高、部分任务未达到预期、预算执行率低等。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待提升，预算执行率低

一是项目绩效编制水平不足。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区卫健中心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落实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60%，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90%，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6800 人，2 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数 4500 人，社区在册严重精神病规范管理率 8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100%，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100%”，项目绩效目标未涵盖所有工作任务，且无明确的预期效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匹配。**②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区卫健中心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成本、数量、质量、效益、满意度指标，但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不对应，存在部分指标设定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情况，如：设定社会效益“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目标值为“不断缩小”，目标值缺少衡量依据；满意度指标“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为“不断提高”，无具体的满意度目标。

二是预算执行率低。区卫健中心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年预算资金407.84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7.84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13.266万元，预算执行率52.29%，未达到预期目标。截至2025年7月3日完成区级资金539.5366万元的申请拨付程序，原因是项目资金申请拨付程序较为复杂，等待时间较长。

（二）部分任务未达到预期

部分任务未按预期目标完成，具体为：①产妇早孕建册率。2024年辖区内产妇2665人，实际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1134人，产妇早孕建册率计划完成值90%，实际完成值为42.55%。**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2024年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61200人，实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11578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计划完成值64%，实际完成值为18.92%。**③糖尿病管理人数。**2024年计划糖尿病管理人数10000人，实际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4161人，完成率41.61%。**④慢阻肺管理人**

数。2024 年计划慢阻肺管理人数 387 人，实际慢阻肺管理人数 101 人，完成率 26.10%。**⑤中医健康管理。**2024 年辖区内应管理的 0-36 个月儿童 9936 人，实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 4858 人，儿童中医健康管理率计划完成值 84%，实际完成值为 48.89%；2024 年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61200 人，实际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居民 12828 人，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率计划完成值 74%，实际完成值为 20.96%。**⑥城区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健康管理率。**2024 年辖区内低保对象、残疾人总数 43824 人，实际管理人数 641 人，城区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健康管理率计划完成值 10%，实际完成值为 1.46%。**⑦项目签约服务。**2024 年辖区内总人口 547800 人，实际全人群签约 199273 人，全人群签约率计划完成值 60%，实际完成值为 53.99%；实际重点人群签约 42468 人，重点人群签约率计划完成值 80%，实际完成值为 67.55%。**⑧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2024 年实际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 373949 人，实际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份数 159406 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计划完成值 50%，实际完成值为 38.03%。**⑨慢阻肺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2024 年辖区内慢阻肺患者应管理人数 387 人，实际已接受健康服务的慢阻肺病患者人数 138 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慢阻肺患者健康服务的人数 107 人，慢阻肺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计划完成值 90%，实际完成值为 78.00%。**⑩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2024 年辖区内 0-6 岁儿童 20027 人，实际接受 1 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 0～6 岁儿童 17914 人，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计划完成值 90%，实际完成值为 79.18%。**⑪产后访视**

率。2024 年辖区内产妇数 2665 人，实际产妇出院后 28 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567 人，产后访视率计划完成值 90%，实际完成值为 21.28%。**⑫新生儿访视率。**2024 年辖区内活产数 2665 人，实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 1 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 916 人，新生儿访视率计划完成值 90%，实际完成值为 34.37%。

（三）监管力度不足

项目监管力度不足。2024 年存在两次通报出现相同问题的情况，如：黄家湖卫生站跟踪随访不到位、白水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体检率低、樵舍镇卫生院活动开展不到位。

二、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预算编制能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能力。区卫健中心应当建立健全项目预算编制的事前论证机制，加强对历史支出数据、实际任务需求的综合分析，特别是对于延续性项目，应依据近年实际执行情况科学测算资金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参照往年实际核算成本的情况对下一年项目预算资金安排进行调整。**二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区卫健中心需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明确项目成本、可持续、效益等目标，做到项目预期效益达成程度“有迹可循”，从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能力，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指标的制定，分解并落实项目当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效益效果以及实际的工作方式方法，做到目标合理全面、指标明确量化。

（二）加大工作力度

区卫健中心应加强项目任务监管与项目过程实施，阶段性跟进项

目工作进展，对进度滞后的任务及时了解其中原因，并提出针对性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全面提高项目工作完成度。

（三）督促已发现问题整改

区卫健中心应建立“部署—落实—反馈—整改”的闭环机制，严格考核问责，奖优罚劣，以此倒逼执行力提升，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做到提质增效。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文件指示，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文件要求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起思成）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区卫健中心”）“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于2009年正式启动，是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旨在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针对城乡居民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由政府免费提供涵盖健康档案管理、预防接种、健康教育等在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资金由政府承担，旨在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筑牢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

区卫健中心根据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厅、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设立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覆盖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等人群。家庭医生团队建设、健康档案管理、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项目签约、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工作均按计划顺利开展，有效维护了经开区的公共卫生安全。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依据《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文件要求实施，由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樵舍镇卫生院等1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文件要求实施，由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樵舍镇卫生院等 10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4 年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培训、健康教育等各项工作；区卫健中心按季度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督查，出具现场检查指导意见书并下发情况通报，并进行了上半年和年终绩效评估并下发通报，同时全面使用网络信息平台进行项目绩效管理，跟进项目任务进度；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每月在卫健和疾控中心会议室参加院长工作例会，进行工作汇报。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718.094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为 407.844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407.844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07.84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13.2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29%。其中：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樵舍镇卫生院等 10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各 21.3116 万元，北京微源

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健康素养监测经费0.1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落实各项服务任务，增强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让群众能够切实感受到服务质量的提升。具体包括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哨点作用，动态完善重点人群健康监测；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规范档案管理，提高档案质量和利用效率；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医防融合服务，建立分级连续的健康服务机制；统筹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摸清辖区老年人底数，广泛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加强重点人群体重管理，落实“体重管理年”相关要求；做实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服务，落实儿童眼保健和科学育儿指导；推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发挥中医药在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的作用；加强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理能力，完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对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II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项目签约服务、妇女保健、低保对象和残疾人保健、慢阻肺患者规范管理等15项工

作。在一定时期内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和质量，确保重点人群（如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儿童等）获得及时、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并通过定期考核、数据分析和结果反馈，推动服务持续改进，最终增强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编制年度预算时提交的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

2.了解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评价对象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区卫健中心为主管单位，由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樵舍镇卫生院等1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评价范围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407.844 万元；实施范围为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居民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对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樵舍镇卫生院等 10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辖区居民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项目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各部门提供客观数据，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4)《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 号）；

5)《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 号）。

（2）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1)《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

2)《关于印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2 号）；

3)《2024 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

度》。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工作情况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一套，三级指标47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1）项目决策：占权重16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项目过程：占权重14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项目产出：占权重35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35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4.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本次绩效评价中对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采取随机抽样面访与电访的方式完成辖区居民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5.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2）行业标准

以国家公布的行业标准数据或相关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充分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信息，从而制定相适应的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充足的样本数据库做支撑，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与真实性，便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纵向和横向分析与对比。

（3）历史标准

以项目历史数据作为样本数据，采用历史数据统计分析，建立系统动力学模型及决策模拟系统，测算出各类指标历史均值。

（4）经验标准

以长期从事财政经济活动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参考意见为基础，通

过严谨的分析与研究，结合其管理实践，确定相关指标标准。该项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优先选择的情况，即行业标准权威性不足或缺乏同行业标准时，采用经验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选择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的情况了解，选择合适的绩效评价团队。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需了解绩效管理和评价方法，熟悉绩效管理政策，并协助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④监督评价活动；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安排，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负责具体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等，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部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项目后期实施作参考。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

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6.42”**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1: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16 分）	项目过程（14 分）	项目产出（35 分）	项目效益（35 分）	综合得分
15.00	**11.61**	**27.69**	**32.12**	**86.42**

（二）主要结论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407.844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区卫健中心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文件要求，全年完成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II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

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项目签约服务、妇女保健、低保对象和残疾人保健、慢阻肺患者规范管理等 15 项工作，同时开展宣传、培训、健康教育等各项工作。深入推进健康经开建设，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如：项目绩效编制水平待提高、部分任务未达到预期、预算执行率低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6 分）

表 2: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决策情况得分汇总表

项目立项（6 分）	绩效目标（4 分）	资金投入（6 分）	综合得分
6.00	3.00	6.00	15.00

1.项目立项（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相关文件获取数据，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厅、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设立，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深入推进健康经开建设，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项目设立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部门职责，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相关文件获取数据，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厅、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设立，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绩效目标（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卫健中心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为“落实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60%，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90%，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85%，孕产妇健康管理率9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0%，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16800人，2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数4500人，社区在册严重精神病规范管理率8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5%，传染病疫情报告率100%，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100%”，项目绩效目标未涵盖所有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卫健中心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成本、数量、质量、效益、满意度指标，但存在部分指标设定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情况，如：设定社会效益“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目标值为“不断缩小”，目标值缺少衡量依据；满意度指标“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为“不断提高”，无具体的满意度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3.资金投入（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卫健中心依据 2023 年城区按服务人口 505700 人，每人每年区级配套 14.2 元的标准，测算项目年初预算为 718.094 万元（505700 人*14.2 元/人=7180940 元），根据 2024 年实际情况调整后全年预算为 407.844 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被评价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 2023 年城区按服务人口数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用于发放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4 分）

表 3: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过程情况得分汇总表

资金管理（10 分）	组织实施（4 分）	综合得分
7.61	**4.00**	**11.61**

1.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卫健中心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年预算为 407.84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7.8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预算执行率（5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卫健中心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07.84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13.2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2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6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获取数据，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按要求

进行账务处理，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组织实施（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获取数据，区卫健中心依据本级财务制度对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参照《2024 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整体实施进行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 分）

表 4: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产出情况得分汇总表

产出数量（16 分）	产出质量（12 分）	产出时效（4 分）	产出成本（3 分）	综合得分
10.94	9.75	4.00	3.00	27.69

1.产出数量（16 分）

（1）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1.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常住居民 547800 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373949 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计划完成值为 60%，实际完成值为 68.2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0 分。

（2）儿童健康管理率（1.3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辖区内 0-6 岁儿童 20027 人，实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 18894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计划完成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94.3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30 分。

（3）产妇早孕建册率（1.4 分）

依据《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辖区内产妇2665人，实际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1134人，产妇早孕建册率计划完成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42.5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66分。

（4）高血压管理人数（1.4分）

依据《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计划高血压管理人数3450人，实际高血压管理人数12887人，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40分。

（5）糖尿病管理人数（1.4分）

依据《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计划糖尿病管理人数10000人，实际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4161人，完成率41.6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58分。

（6）慢阻肺管理人数（1.4分）

依据《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

取数据，2024 年计划慢阻肺管理人数 387 人，实际慢阻肺管理人数 101 人，完成率 26.1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37 分。

（7）严重精神障碍规范化管理率（1.3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1233 人，实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1103 人，严重精神障碍规范化管理率计划完成值为 80%，实际完成值为 89.2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30 分。

（8）中医健康管理（1.4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辖区内应管理的 0-36 个月儿童 9936 人，实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 4858 人，儿童中医健康管理率计划完成值为 84%，实际完成值为 48.89%；2024 年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61200 人，实际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居民 12828 人，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率计划完成值为 74%，实际完成值为 20.9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61 分。

（9）城区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健康管理率（1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

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辖区内低保对象、残疾人总数 43824 人，实际管理人数 641 人，城区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健康管理率计划完成值为 10%，实际完成值为 1.4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15 分。

（10）结核病患者管理（1.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 98 人，实际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 98 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计划完成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100%；2024 年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 40 人，实际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 40 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计划完成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0 分。

（11）项目签约服务（1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辖区内总人口 547800 人，实际全人群签约 199273 人，全人群签约率计划完成值为 60%，实际完成值为 53.99%；实际重点人群签约 42468 人，重点人群签约率计划完成值为 80%，实际完成值为 67.5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87 分。

（12）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1分）

依据《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通过《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2024年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61200人，实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11578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18.9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30分。

（13）妇女保健管理率（1分）

依据《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辖区内妇女总数107971人，实际妇女保健管理人数12258人，妇女保健管理率计划完成值为10%，实际完成值为11.3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2.产出质量（12分）

（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1.2分）

依据《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实际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373949人，实际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份数159406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计划完成值为50%，实际完成值为38.03%。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0.91 分。

（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1.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辖区内应建立预防接种证 23815 人，实际已建立预防接种证 23311 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计划完成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97.8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0 分。

（3）新生儿访视率（1.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辖区内活产数 2665 人，实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 1 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 916 人，新生儿访视率计划完成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34.3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46 分。

（4）产后访视率（1.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辖区内产妇数 2665 人，实际产妇出院后 28 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567 人，产后访视率计划完成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21.2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28 分。

（5）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1.2 分）

依据《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12887人，实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9331人，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计划完成值为64%，实际完成值为72.4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20分。

（6）Ⅱ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1.2分）

依据《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辖区内已管理的Ⅱ型糖尿病患者4161人，实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3279人，Ⅱ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计划完成值为64%，实际完成值为78.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20分。

（7）慢阻肺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1.2分）

依据《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辖区内慢阻肺患者应管理人数387人，实际已接受健康服务的慢阻肺病患者人数138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慢阻肺病患者健康服务的人数107人，慢阻肺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计划完成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78.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4分。

（8）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1.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103 人，实际规范管理人数 1101 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计划完成值为 80%，实际完成值为 89.2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0 分。

（9）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1.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辖区内 0-6 岁儿童 20027 人，实际接受 1 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 0～6 岁儿童 17914 人，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计划完成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79.1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6 分。

（10）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1.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登记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9 例，实际网络报告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9 例，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计划完成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

指标得 1.20 分。

3.产出时效（4 分）

（1）项目进展数据报送及时性（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项目进展数据均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数据报送及时性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资金拨付及时性（2 分）

为体现项目产出时效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应支付 213.266 万元，实际 213.266 万元均在 12 月之前完成拨付，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4.产出成本（3 分）

（1）成本控制有效性（3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和成本控制要求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人均投入成本均按照文件要求实施，未发现超出成本的情况，成本控制有效性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5 分）

表 5: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效益情况得分汇总表

社会效益（15 分）	可持续影响（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综合得分

15.00	**8.50**	**8.62**	**32.12**

1.社会效益（15 分）

（1）优化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开放（2.5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建档人数 419183 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的份数 419183 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本人开放占比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0 分。

（2）宣传到位率（2.5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和《2024 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区卫健中心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宣传，线上通过公众号发布活动、资讯及健康知识等；线下开展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月等活动，对重点人群进行重点宣传，宣传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50 分。

（3）健康教育（2.5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健康教育咨询活动达标率 100%；健康教育咨询及主题宣传

活动达标率 100%；至少更换一次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达标率 100%；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达标率 100%；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达标率 100%；举办健康教育讲座达标率 100%。健康教育综合完成值 82.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5 分。

（4）业务指导（2.5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卫健中心按季度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督查，出具现场检查指导意见书并下发情况通报，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负责人每月在卫健和疾控中心会议室参加院长工作例会，进行工作汇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50 分。

（5）绩效评估（2.5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卫健中心制定《关于印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2 号），同时开展了上半年和年终综合性绩效评估并下发通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50 分。

（6）居民知晓率（2.5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通过《南昌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绩效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得分排名表》，居民知晓率计划完成值 80%，实际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均知晓率 81.2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50 分。

2.可持续影响（10 分）

（1）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4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通过对比《关于印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上半年公共卫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检查情况的通报》和《关于印发南昌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绩效评价存在问题一览表，发现存在两次通报出现相同问题的情况，如：黄家湖卫生站跟踪随访不到位、白水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体检率低、樵舍镇卫生院活动开展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50 分。

（2）业务能力培训（3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区卫健中心共开展 5 次业务能力培训，分别为：①2024 年 12 月 13 日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解读，高血压、2 型糖尿病、慢阻肺管理指南、体重管理，考核均为 100 分；②2024 年 10 月 17 日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培训，参加培训 15 人，考

核均为 100 分；③2024 年 8 月 9 日开展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班，参与人员 80 名；④2024 年 9 月 6 日开展南昌经开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培训班；⑤2024 年 5 月 27 日开展南昌经开卫健中心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培训。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3）项目绩效管理（3 分）

依据《2024 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区卫健中心使用智慧医疗、省妇幼平台、省预防接种信息平台、重精国网系统、传染病信息报卡系统、监督巡查信息统计等系统进行项目绩效管理，充分利用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的实时共享，全面客观反映基本公共卫生为民服务成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1）辖区居民满意度≥95%（10 分）

为了解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辖区居民对项目整体满意程度以及为保障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南昌经开区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绩效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得分排名表》获取数据，平均居民满意度和获得感为 81.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62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待提升，预算执行率低

一是项目绩效编制水平不足。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区卫健中

心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落实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60%，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90%，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6800 人，2 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数 4500 人，社区在册严重精神病规范管理率 8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未涵盖所有工作任务，且无明确的预期效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匹配。**②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区卫健中心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成本、数量、质量、效益、满意度指标，但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不对应，存在部分指标设定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情况，如：设定社会效益“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目标值为“不断缩小”，目标值缺少衡量依据；满意度指标“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为“不断提高”，无具体的满意度目标。

二是预算执行率低。区卫健中心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407.84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7.84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13.2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29%，未达到预期目标。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完成区级资金 539.5366 万元的申请拨付程序，原因是项目资金申请拨付程序较为复杂，等待时间较长。

（二）部分任务未达到预期

部分任务未按预期目标完成，具体为：①产妇早孕建册率。2024 年辖区内产妇 2665 人，实际辖区内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 1134 人，产妇早孕建册率计划完成值 90%，实际完成

值为 42.55%。**②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2024 年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61200 人，实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 11578 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计划完成值 64%，实际完成值为 18.92%。**③糖尿病管理人数。**2024 年计划糖尿病管理人数 10000 人，实际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4161 人，完成率 41.61%。**④慢阻肺管理人数。**2024 年计划慢阻肺管理人数 387 人，实际慢阻肺管理人数 101 人，完成率 26.10%。**⑤中医健康管理。**2024 年辖区内应管理的 0-36 个月儿童 9936 人，实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 4858 人，儿童中医健康管理率计划完成值 84%，实际完成值为 48.89%；2024 年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61200 人，实际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居民 12828 人，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率计划完成值 74%，实际完成值为 20.96%。**⑥城区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健康管理率。**2024 年辖区内低保对象、残疾人总数 43824 人，实际管理人数 641 人，城区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健康管理率计划完成值 10%，实际完成值为 1.46%。**⑦项目签约服务。**2024 年辖区内总人口 547800 人，实际全人群签约 199273 人，全人群签约率计划完成值 60%，实际完成值为 53.99%；实际重点人群签约 42468 人，重点人群签约率计划完成值 80%，实际完成值为 67.55%。**⑧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2024 年实际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 373949 人，实际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份数 159406 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计划完成值 50%，实际完成值为 38.03%。**⑨慢**

阻肺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2024 年辖区内慢阻肺患者应管理人数 387 人，实际已接受健康服务的慢阻肺病患者人数 138 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慢阻肺患者健康服务的人数 107 人，慢阻肺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计划完成值 90%，实际完成值为 78.00%。**⑩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2024 年辖区内 0-6 岁儿童 20027 人，实际接受 1 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 0～6 岁儿童 17914 人，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计划完成值 90%，实际完成值为 79.18%。**⑪产后访视率。**2024 年辖区内产妇数 2665 人，实际产妇出院后 28 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567 人，产后访视率计划完成值 90%，实际完成值为 21.28%。**⑫新生儿访视率。**2024 年辖区内活产数 2665 人，实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 1 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 916 人，新生儿访视率计划完成值 90%，实际完成值为 34.37%。

（三）监管力度不足

项目监管力度不足。2024 年存在两次通报出现相同问题的情况，如：黄家湖卫生站跟踪随访不到位、白水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体检率低、樵舍镇卫生院活动开展不到位。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预算编制能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能力。区卫健中心应当建立健全项目预算编制的事前论证机制，加强对历史支出数据、实际任务需求的综合分析，特别是对于延续性项目，应依据近年实际执行情况科学测算资金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参照往年实际核算成本的情况

对下一年项目预算资金安排进行调整。**二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区卫健中心需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明确项目成本、可持续、效益等目标，做到项目预期效益达成程度“有迹可循”，从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能力，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指标的制定，分解并落实项目当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效益效果以及实际的工作方式方法，做到目标合理全面、指标明确量化。

（二）加大工作力度

区卫健中心应加强项目任务监管与项目过程实施，阶段性跟进项目工作进展，对进度滞后的任务及时了解其中原因，并提出针对性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全面提高项目工作完成度。

（三）督促已发现问题整改

区卫健中心应建立“部署—落实—反馈—整改”的闭环机制，严格考核问责，奖优罚劣，以此倒逼执行力提升，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做到提质增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1：绩效指标表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或扣分详细	评价依据
项目决策（16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3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依据充分	3.00	依据充分	3.0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相关文件获取数据，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厅、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设立，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深入推进健康经开建设，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感受度。项目设立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部门职责，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程序规范	3.00	程序规范	3.0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相关文件获取数据，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厅、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设立，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目标合理	2.00	目标不太合理	1.50	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卫健中心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为“落实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60%，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90%，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85%，孕产妇健康管理率9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0%，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16800人，2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数4500人，社区在册严重精神病规范管理率8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中医药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健康管理率65%,传染病疫情报告率100%，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100%”，项目绩效目标未涵盖所有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指标明确	2.00	指标不够明确	1.50	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卫健中心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成本、数量、质量、效益、满意度指标，但存在部分指标设定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情况，如：设定社会效益“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目标值为“不断缩小”，目标值缺少衡量依据；满意度指标“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为“不断提高”，无具体的满意度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编制科学	3.00	编制科学	3.0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卫健中心依据2023年城区按服务人口505700人，每人每年区级配套14.2元的标准，测算项目年初预算为718.094万元（505700人*14.2元/人=7180940元），根据2024年实际情况调整后全年预算为407.844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分配合理	3.00	分配合理	3.0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2023年城区按服务人口数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用于发放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项目过程（14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	100.00%	2.00	100.00%	2.0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卫健中心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年预算为407.844万元，实际到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

			率*2 分得分。					位资金 407.8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
		预算执行率（5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 5 分，未 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5 分得分。	100.00%	5.00	52.29%	2.61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卫健中心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07.84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13.2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29%。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
		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 分）；	使用合规	3.00	使用合规	3.0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获取数据，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按要求进行账务处理，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财绩〔2022〕9号）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健全	2.00	制度健全	2.0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获取数据，区卫健中心依据本级财务制度对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参照《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整体实施进行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执行有效	2.00	执行有效	2.0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项目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6分）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1.2分）	2024年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6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覆盖率*指标权重得分。	≥60%	1.20	68.26%	1.20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常住居民547800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373949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计划完成值为60%，实际完成值为68.26%。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儿童健康管理率（1.3分）	2024年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管理率*指标权重得分。	≥90%	1.30	94.34%	1.30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辖区内0-6岁儿童20027人，实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18894人，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

								儿童健康管理率计划完成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94.34%。	〔2024〕371 号）
		产妇早孕建册率（1.4 分）	2024 年产妇早孕建册率达到 9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建册率*指标权重得分。	≥90%	1.40	42.55%	0.66	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辖区内产妇 2665 人，实际辖区内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 1134 人，产妇早孕建册率计划完成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42.55%。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
		高血压管理人数（1.4 分）	2024 年高血压管理人数达到 3450 人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管理人数/计划管理人数*指标权重得分。	≥3450 人	1.40	12887	1.40	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计划高血压管理人数 3450 人，实际高血压管理人数 12887 人，完成率 100%。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
		糖尿病管理人数（1.4 分）	2024 年糖尿病管理人数达到 10000 人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管理人数/计划管理人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人	1.40	4161	0.58	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计划糖尿病管理人数 10000 人，实际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4161 人，完成率 41.61%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

		慢阻肺管理人数（1.4分）	2024年慢阻肺管理人数达到387人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管理人数/计划管理人数*指标权重得分。	≥387人	1.40	101	0.37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计划慢阻肺管理人数387人，实际慢阻肺管理人数101人，完成率26.10%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严重精神障碍规范化管理率（1.3分）	2024年严重精神障碍规范化管理率达到8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管理率*指标权重得分。	≥80%	1.30	89.29%	1.30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233人，实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103人，严重精神障碍规范化管理率计划完成值为80%，实际完成值为89.29%。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中医健康管理（1.4分）	2024年儿童中医健康管理率达到84%得1分，未达到，按实际管理率*指标权重得分； 2024年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率达到74%得1分，未达到，按实际管理率*指标权重得分。	≥84% ≥74%	1.40	48.89% 20.96%	0.61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辖区内应管理的0-36个月儿童9936人，实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4858人，儿童中医健康管理率计划完成值为84%，实际完成值为48.89%；2024年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61200人，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实际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65岁及以上居民12828人，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率计划完成值为74%,实际完成值为20.96%。	
		城区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健康管理率（1分）	2024年城区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健康管理率达到1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管理率*指标权重得分。	≥10%	1.00	1.46%	0.15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辖区内低保对象、残疾人总数43824人，实际管理人数641人，城区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健康管理率计划完成值为10%，实际完成值为1.46%。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结核病患者管理（1.2分）	2024年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得0.6分，未达到，按实际管理率*指标权重得分； 2024年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达到90%得0.6分，未达到，按实际管理率*指标权重得分。	≥90%	1.20	100.00%	1.20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98人，实际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98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计划完成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100%；2024年同期辖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40人，实际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40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计划完成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100%。	
		项目签约服务（1分）	2024年项目签约服务全人群覆盖率达到60%得0.5分，未达到，按实际覆盖率*指标权重得分；2024年项目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覆盖率达到80%得0.5分，未达到，按实际覆盖率*指标权重得分。	≥60% ≥80%	1.00	53.99% 67.55%	0.87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辖区内总人口547800人，实际全人群签约199273人，全人群签约率计划完成值为60%，实际完成值为53.99%；实际重点人群签约42468人，重点人群签约率计划完成值为80%，实际完成值为67.55%。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1分）	2024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4%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指标权重得分。	≥64%	1.00	18.92%	0.3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通过《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2024年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61200人，实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11578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18.92%。	
		妇女保健管理率（1分）	2024年妇女保健管理率达到1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管理率*指标权重得分。	≥10%	1.00	11.35%	1.00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辖区内妇女总数107971人，实际妇女保健管理人数12258人，妇女保健管理率计划完成值为10%，实际完成值为11.35%。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产出质量（12分）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1.2分）	2024年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达到5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动态使用率*指标权重得分。	≥50%	1.2	38.03%	0.91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实际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373949人，实际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份数159406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计划完成值为50%，实际完成值为38.03%。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1.2	2024年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接种率*指标权重得分。	≥90%	1.2	97.88%	1.20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辖区内应建立预防接种证23815人，实际已建立预防接种证23311人，适龄儿童国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

		分）						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计划完成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97.88%。	〔2024〕371 号）
		新生儿访视率（1.2 分）	2024 年新生儿访视率达到 9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访视率*指标权重得分。	≥90%	1.2	34.37%	0.46	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辖区内活产数 2665 人，实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 1 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 916 人，新生儿访视率计划完成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34.37%。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
		产后访视率（1.2 分）	2024 年产后访视率达到 9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访视率*指标权重得分。	≥90%	1.2	21.28%	0.28	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辖区内产妇数 2665 人，实际产妇出院后 28 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567 人，产后访视率计划完成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21.28%。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1.2 分）	2024 年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 64%得满分；未达到，按规范管理服务率*指标权重得分。	≥64%	1.2	72.41%	1.20	通过核查《2024 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 12887 人，实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 号）

								务的9331人，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计划完成值为64%，实际完成值为72.41%。	
		Ⅱ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1.2分）	Ⅱ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64%得满分；未达到，按规范管理服务率*指标权重得分。	≥64%	1.2	78.80%	1.20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辖区内已管理的Ⅱ型糖尿病患者4161人，实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3279人，Ⅱ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计划完成值为64%，实际完成值为78.80%。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慢阻肺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1.2分）	2024年慢阻肺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90%得满分；未达到，按规范管理服务率*指标权重得分。	≥90%	1.2	78.00%	1.04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辖区内慢阻肺患者应管理人数387人，实际已接受健康服务的慢阻肺病患者人数138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慢阻肺病患者健康服务的人数107人，慢阻肺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计划完成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78.00%。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1.2分）	2024年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管理率*指标权重得分。	≥80%	1.2	89.29%	1.20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103人，实际规范管理人数1101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计划完成值为80%,实际完成值为89.29%。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1.2分）	2024年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覆盖率*指标权重得分。	≥90%	1.2	79.18%	1.06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辖区内0-6岁儿童20027人，实际接受1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0～6岁儿童17914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计划完成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79.18%。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1.2分）	2024年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报告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1.2	100.00%	1.20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登记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9例，实际网络报告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9例，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计划完成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产出时效（4分）	项目进展数据报送及时性（2分）	项目进展数据卫生服务中心（站）、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报送均及时完成得满分，发现存在卫生服务中心（站）、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报送不及时的情况，按照按时完成项目进展数据报送次数/应按时完成项目进展数据报送次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2.00	100.00%	2.0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项目进展数据均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数据报送及时性1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资金拨付及时性（2分）	2024年资金拨付均及时得满分，发现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按照按时完成发放资金/应按时发放资金*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2.00	100.00%	2.0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应支付213.266万元，实际213.266万元均在12月之前完成拨付，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产出成本（3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3分）	2024年人均投入成本均符合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3.00	100.00%	3.00	通过核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关于批复2024年局属各单位预算的通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依据2023年城区按服务人口505700人，每人每年区级配套14.2元的标准配套，实际人均成本8.14元，未发现超出成本的情况，成本控制有效性1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项目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5分）	优化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开放（2.5分）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本人开放占比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向本人开放占比达/计划向本人开放占比达*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2.50	100.00%	2.50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建档人数419183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的份数419183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本人开放占比计划完成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宣传到位率（2.5分）	2024年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满分，宣传方式未达到100%合规，按宣传方式达标率	100.00%	2.50	100.00%	2.5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区卫健中心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宣传，线上通过公众号发布活动、资讯及健康知识等；线下开展2024年国家基本公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

			*指标权重得分					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月等活动，对重点人群进行重点宣传，宣传到位率计划完成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2024〕371号）、《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
		健康教育（2.5分）	①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提供不少于12种内容健康教育宣传印刷资料得0.5分，未达到，按达标数量/总数量*指标权重得分； ②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播放教育影像资料均不少于6种;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同）设置不少于2个健康教育宣传栏得0.5分，未达到，按达标数量/总数量*指标权重得分； ③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设置不少于1个宣传栏得0.5分，未达到，按达标数量/总数量*指标权重得分； ④每2个月至少更换一次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得0.5分，未达到，按达标数量/总数量*指标权重	100.00%	2.50	100.00%	2.50	通过核查《2024年江西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表》等资料获取数据，健康教育咨询活动达标率100%；健康教育咨询及主题宣传活动达标率100%；至少更换一次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达标率100%；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达标率100%；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达标率100%；举办健康教育讲座达标率100%。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得分； ⑤开展至少1次健康教育讲座得0.5分，未达到，按达标数量/总数量*指标权重得分。						
		业务指导（2.5分）	基卫股结合日常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现场督导和业务指导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开展次数/计划开展次数*指标权重分值。	100.00%	2.50	100.00%	2.5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卫健中心按季度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督查，出具现场检查指导意见书并下发情况通报，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负责人每月在卫健和疾控中心会议室参加院长工作例会，进行工作汇报。	《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
		绩效评估（2.5分）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安排2次综合性的绩效评估得满分，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但未开展综合性绩效评估得1分，未制定项目绩效方案但开展综合性绩效评估，按开展综合性绩效评估数/计划开展综合性绩效评估数*1.5分	2次	2.50	2次	2.5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卫健中心制定《关于印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2号），同时开展了上半年和年终综合性绩效评估并下发通报。	《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

		居民知晓率（2.5分）	2024年居民知晓率达到8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知晓率*指标权重得分。	≥80%	2.50	81.23%	2.50	通过核查《南昌经开区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绩效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得分排名表》获取数据，居民知晓率计划完成值80%，实际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均知晓率计划完成值为80%，实际完成值为81.23%。	《关于印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2号）
	可持续影响（10分）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4分）	2024年区卫健中心对下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发现的问题，涉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落实整改到位，同样的问题不多次出现得满分，①未100%整改到位，按照整改到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涉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指标权重得分。②全部整改到位但出现相同的问题时，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0个	4.00	3个	2.5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依据《关于印发经开区2024年上半年公共卫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检查情况的通报》和《关于印发南昌经开区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绩效评价存在问题一览表，发现存在两次通报出现相同问题的情况，如：黄家湖卫生站跟踪随访不到位、白水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体检率低、樵舍镇卫生院活动开展不到位。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业务能力培训（3分）	对相关人员举办业务能力培训得满分，未举办不得分。	1场次	3.00	5场次	3.0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区卫健中心共开展5次业务能力培训，分别为：①2024年12月13日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内容包括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解读，高血压、2型糖尿病、慢阻肺管理指南、体重管理，考核均为100分；②2024年10月17日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培训，参加培训15人，考核均为100分；③2024年8月9日开展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班，参与人员80名；④2024年9月6日开展南昌经开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培训班；⑤2024年5月27日开展南昌经开卫健中心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71号）

		项目绩效管理（3分）	全面使用网络信息平台进行项目绩效管理，跟进项目任务进度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使用项目绩效管理任务数/项目总任务数。	100.00%	3.00	100.00%	3.0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区卫健中心使用智慧医疗、省妇幼平台、省预防接种信息平台、重精国网系统、传染病信息报卡系统、监督巡查信息统计等系统进行项目绩效管理，充分利用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的实时共享，全面客观反映基本公共卫生为民服务成效。	《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辖区居民满意度（10分）	随机辖区居民对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满分，未达95%，按满意度百分比/95%*指标权重得分。	≥95%	10.00	81.90%	8.62	通过核查《南昌经开区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绩效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得分排名表》获取数据，平均居民满意度和获得感为81.90%。	
总分	100				100.00		86.42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